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計畫名稱：情治機構與白色恐怖之進行(1949-1991)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8-2410-H-004-029-MY2

執行期間：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李福鐘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

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 中文摘要

有關台灣民主化之前白色恐怖的歷史研究，最關鍵的步驟在於政府相關機構檔案的掌握。過去二十年來雖已出現若干研究成果，然而真正核心的史料——國安局、警備總部、調查局等情治機關之檔案——由於欠缺接近管道，因此為數並不多的相關研究，事實上皆只能仰賴單方面的記述，或是較為周邊的資料。於是威權時代白色恐怖執行過程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因為官方檔案的難以取得，也就始終處在霧裏看花的地步。然而透過陳水扁總統八年的執政，部份國安局、調查局與前警備總部檔案的解密開放，使得白色恐怖的歷史研究，獲得全新的可能性。本研究計劃執行近十個月以來，已掌握目前典藏於檔案管理局的四十六個重大政治案件之五十二種情治機關檔案。下一年度的工作，即在於依靠這些檔案作進一步的分析整理。相信再有一年的鑽研努力，將可以獲得具啟發性之成果。

關鍵字：白色恐怖、國家安全局、調查局、警備總部

## ABSTRACT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of the “white terror” in Taiwan has been restricted by the absence of the official documents for at least 20 years. Now it could be improved by the newly declassified documents of three most important intelligence agencies —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NSB),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and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TGC). The aim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to utilize these documents to unveil the operation models of the “white terror” in the authoritarian ruling of Chiang Kai-shek and Chiang Ching-kuo. So far there have been 52 sorts of documents belonged to 46 cases have been handled by this project. There is good reason to believe that some inspiring achievements will be gained after one another year’s effort of the researcher.

Keywords: White Terror,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NSB), Investigation Bureau, Taiwan Garrison Command(TGC)

# 期中進度報告

依照本研究計劃原初之構想，預計將在計劃進行第一年內完成之進度有二，分別是：

(一) 政府機關檔案之申請、調閱。

(二) 檢視案件，依案件屬性進行分類，在已有之研究基礎上，檢討白色恐怖重大政治案件之分類標準。

茲將目前已完成之工作情況，依上述兩點分訴如下：

## (一)

經過近十個月的工作進度，目前已掌握之 1949 年至 1991 年政治案件檔案，細目如下：

編號	檔案名稱	檔案產生機關	典藏(出版)機關
1	鹿窟事件	國家安全局	檔案管理局
2	柳文卿案	同上	同上
3	郭衣洞(柏楊)案	同上	同上
4	崔小萍案	同上	同上
5	施明德台灣獨立聯盟案	同上	同上
6	台大哲學系事件	同上	同上
7	黃華案	同上	同上
8	吳泰安(吳春發)案	同上	同上
9	張燦燻案	同上	同上
10	獨台會案	同上	同上
11	高乙專案(李武忠案)	法務部調查局	同上
12	李荊蓀案	同上	同上
13	崔小萍案	同上	同上
14	駱神助案	同上	同上
15	白雅燦案	同上	同上
16	獨台會陳正然等偵辦卷	同上	同上
17	愛台同志會案	高雄市警察局	同上
18	偽台灣獨立黨案	同上	同上
19	高雄市參加「二二八」事變份子	同上	同上
20	張則周案	同上	同上
21	施明雄案	同上	同上
22	日本青友會台灣分會案	同上	同上

23	偽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案	同上	同上
24	防制偽台獨滲透活動工作	同上	同上
25	侯榮邦、林啟旭案	同上	同上
26	鄭自財、鄭自添、鄭武雄案	同上	同上
27	陳惠松案	同上	同上
28	陳三興案	同上	同上
29	楊金海案	同上	同上
30	鄭光博、鄭光政案	同上	同上
31	本市台獨份子名冊	同上	同上
32	偽台獨聯盟案	同上	同上
33	國外叛國分子在台列考家屬	同上	同上
34	本市公司接獲海外台獨聯盟電報 反動黑函	同上	同上
35	施明正案	同上	同上
36	施明輝案	同上	同上
37	涉嫌台獨案件清查表、許信良在 台關係調查表	同上	同上
38	柯旗化案	同上	同上
39	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案	同上	同上
40	鄒武鑑案	同上	同上
41	學生工作委員會案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國史館
42	李媽兜案	同上	同上
43	簡吉案	同上	同上
44	湯守仁案	同上	同上
45	林日高案	同上	同上
46	李荊蓀案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同上
47	李武忠案	同上	同上
48	陳中統案	同上	同上
49	駱神助案	同上	同上
50	白雅燦案	同上	同上
51	張化民案	同上	同上
52	余登發案	同上	同上

以上合計四十六宗政治案件<sup>1</sup>，由於發生時間平均分布在 1949 年至 1991 年

<sup>1</sup> 由於崔小萍案、李荊蓀案、駱神助案、白雅燦案、李武忠案、獨台會案等六案，不同情治機關檔案之間互有重複，因此事實上案件總數應是四十六宗。

間，<sup>2</sup>充分覆蓋自台灣宣布戒嚴令起，至動員戡亂結束、白色恐怖落幕的半個世紀時間內，而檔案內容除與案情、案件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外，更大量紀錄了情治機關在偵辦這些案件的過程中，不同機關的分工情形、隸屬關係、指揮體系，以及政治上的若干細節。凡此，確實有助於一一解讀隱藏於這些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背後，情治機關所代表的組織與政治的意涵。

## (二)

至於本研究計劃所欲完成的第二項工作：「在已有之研究基礎上，檢討白色恐怖重大政治案件之分類標準」，主要將針對目前已有之二種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分類方式進行檢討。

目前台灣學術界在對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進行研究時的分類方式，不脫二種。一是 1950 年代以來情治機關沿用的案件分類辦法，即依原始機關所藏檔案之個別「案卷」，分案論列。這種分類方式主要優點是與官方檔案的收藏目錄系統一致，在檢索原始檔案時清楚明瞭，易於比對。缺點則是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卷帙何止百千，一案一案分別單獨論述，不僅缺乏整體的觀照，而且案名繁瑣，看不出來甲案與乙案之關連性，失之蕪雜。

第二種分類方式可以李筱峰教授之〈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一文為代表。<sup>3</sup>李筱峰在該文中將戒嚴時期之政治案件劃分為八大類，分別是：

- (1) 對親中共或左翼言行的打擊；
- (2) 對台灣獨立運動及主張者的整肅；
- (3) 對原住民精英的整肅；
- (4) 對民主運動的壓制；
- (5) 政治權力的鬥爭；
- (6) 文字獄；
- (7) 情治特務單位的內部鬥爭；
- (8) 特務人員為了爭功領獎製造的冤案假案。

這樣的分類方式，明顯是依據某種對於案件「性質」的理解，所作的框架性區隔，分類行為本身即暗示了對案情內容的特定觀點與論述立場。另外，分類者所依據的觀察角度，顯然是由「受審者」的角度出發，因此，每一種類型所隱含的「對象」是明白清楚的，或者是中共人士與左派，或者是台獨人士，或者是原住民，或者是政治上的異議人士。這種分類方式的優點是能夠很快掌握案情的屬性，掌握「對象」本身的角色特質，甚至是透過分類項目掌握蔣氏政權鎮壓工作的重點與針對範疇。然而這一分類標準（或方式）的優點同時也反映了其缺失——

<sup>2</sup> 例如學生工作委員會案、李媽兜案、簡吉案等發生在 1950 年，柏楊案、李荊蓀案、崔小萍案等發生在 1960 年代，台大哲學系事件、駱神助案、白雅燦案等發生在 1970 年代，余登發案等發生在 1980 年代，而獨台會案則發生在懲治叛亂條例廢除之前的 1991 年。

<sup>3</sup> 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收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台北：編者，2001 年 5 月），頁 117—139。

—太專注於被鎮壓者的屬性，疏忽了鎮壓者（情治機關）的動機、思維、組織、運作等面向；框架排列截然劃分的結果，遮蔽了白色恐怖其他可能的抽象或更深層政、經、社會、文化意涵論述之可能性。

當然，不可能有一個面面俱到的分類標準，每一種分類標準都有它特定的思考傾向，同時也代表著長達四十餘年的白色恐怖，在不同的現實與理論關照面，勢必呈現的不同形貌。

### （三）

雖然本研究計劃在原本預定達成的目標上，特別強調要對既有之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分類標準進行檢討，亦即主觀意願上，計劃主持人希望能夠提出或者是意義概念或者是對象層次方面關於白色恐怖的不同論述模式，如此所獲得的分類標準，勢必是對於此一歷史議題的重新探索與另行定義。然而能否達成此一目的，仍有賴後續對於檔案與文獻的細緻耙梳。

截至目前為止，雖然有關戒嚴時期情治機關的學術研究成果偶可得見，<sup>4</sup>然而要不是探討層次不夠深入，只作表面的組織介紹，或者便是範圍過於侷限，僅針對個別的案例。在近年來前警備總部、國家安全局與調查局大批政治案件檔案移交檔案管理局之後，客觀的研究條件獲得一定程度改善，而新的研究觀點亦可能接續出現。

舉例而言，在上述這批檔案未開放以前，劉熙明教授研究蔣氏父子在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僅能透過蔣中正檔案（大溪檔案）與若干口述歷史，獲得一些本質上較間接的證據。而情治機關檔案公開後，蔣經國在若干案件中的關鍵作用，已昭然若揭。<sup>5</sup>類似這樣的史料公開，自然有可能為白色恐怖時期情治機關的運作，帶來與研究上的進展。這亦是本研究計劃認為，一旦情治機關的運作情形與組織聯繫進一步明朗化之後，對於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理解與分類，勢必可能出現新的突破的原因。

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在其口述訪談中，曾提到蔣經國在擔任行政院長（1972年5月26日）之前，情治工作都是由他直接控管，當了院長之後，才由國防部長來管。而事實上歷任國防部長與情治單位並沒有太深淵源，因此除非重大事件才向上報告蔣經國，否則一般事情全由國家安全局決定。<sup>6</sup>如果此說確實，則在國安局與警備總部的部份檔案公開之後，正好可以利用這些檔案，檢驗1972年5月之前與之後，情治機關的辦案手法、案件類型、分工情況等等，作為了解情

<sup>4</sup> 例如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二期，2000年10月，頁139—187；陳翠蓮，〈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收入胡建國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20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台北：國史館，2004），頁145—176。

<sup>5</sup> 例如柏楊案，偵辦期間國安局局長周中峯必須定期將辦案情形向時任國防部長的蔣經國彙報，此即由國安局檔案中獲得證實。見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編，《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2004年5月），頁190—191。

<sup>6</sup> 郝柏村，《郝總長日記中的經國先生晚年》（台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1995年12月），頁251。

治機關演變與政治環境差異的證據。此外，所謂白色恐怖的四十餘年期間（1949—1991年），並非是一個靜態的過程，隨著政治情勢與執政者的變換，國民黨統治台灣的心態與手法皆有相當程度的不同，本研究計劃，正是試圖透過對情治機關檔案的解讀，不但對於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性質分類、情治機關的鎮壓手法、組織體系運作等等問題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還希望能夠配合政治環境的變遷一起研究，亦即藉由情治機關與白色恐怖，一窺蔣氏政權四十年統治期間的結構變化。